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曾雅慧  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886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 (0078864A00\_ATTCH2. 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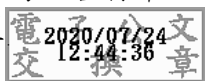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09年7月6日台家盟愛字第2020070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南區及北區各1場，謹訂於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假臺南市文賢國中及109年8月22日(星期六)假新北市江翠國小辦理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薦派8-24人參加，薦派人員需含國中、國小家長及國中、國小教育人員，並於109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將薦派人員資料彙總表電郵至contact@tpea999.org.tw信箱或傳真至02-2368-5174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<https://forms.gle/MDYCuWrzVCJiTXnn8>報名填寫資料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課程(基礎研習、認證、回流)之教師，將登錄



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  
師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